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荐国家艺术基金 福建省专家的函

省教育厅，省文联，相关高校：

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《关于推荐国家艺术基金专家的函》（艺金办函〔2025〕64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请贵单位严格按照推荐标准的要求，组织征集和推荐舞台艺术、美术（含绘画、雕塑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和工艺美术、艺术设计）等方面创作、管理、理论研究和评论等方面专家（不含文物、非遗保护和城乡空间规划）。推荐专家首先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和品德端正，以及身体健康、掌握使用计算机的基本技能等履职能力，原则不超过70岁，同时专业能力参照以下标准推荐：

（一）省文联。推荐省文联及相关协会、专业机构负责同志（含退休）；

（二）高校。推荐正教授级，相关艺术专业院、系、中心及教研室等负责人，以及学科带头人等。

请省教育厅帮助做好发动推荐工作。相关推荐单位应请有关部门进行政治把关和业务审核后报送；已在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名单（附件2）中的不需再次推荐，如有不适合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人员一并汇总上报。省文联和省属高校请于4月2日前

将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（附件3）盖章扫描PDF件和excel表格一并发送至邮箱：1083457@qq.com；市属高校请于4月1日前发送所在地市文旅局艺术科（处）汇总。

国家艺术基金福建办公室联系人：张琦，电话：13706945005
专此函达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《关于推荐国家艺术基金专家的函》
2. 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名单（福建省）
3. 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

